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1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23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3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4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4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0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3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5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2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3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6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47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7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五、风险揭示.....	54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5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5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	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	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兴证资管、与管理人签订《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
证券金融公司	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公告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事先通过网站（www.ixzzcgl.com）发布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
开放日	每个工作日均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不约定存续期限
T日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	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	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	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

	的情形
追加参与	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指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或者超过3000万元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股指期货	指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股指期货合约多头持仓价值，减去股指期货合约空头持仓价值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国债期货合约多头持仓价值，减去国债期货合约空头持仓价值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www.ixzzcg1.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3号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规模上限为10亿份，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

资基金和LOF、ETF基金以及可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证券回购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等。

2、资产配置比例（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0-9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型基金（ETF）等；其中，权证投资：0%-3%。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日终， $0 \leq \left[\frac{\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text{权益类现货币值})}{\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right] \leq 100\%$ ；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

（5）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

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无封闭期设置。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公告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事先通过网站（www.ixzzcgl.com）发布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参与、退出的时间及具体规则，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为保持计划的流动性，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或者超过3000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此约定。委托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管理人。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20楼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直销，通过其他推广机构进行代销。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1%；

2、退出费：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年	0. 5%
1年≤持有时间<2年	0. 25%
持有时间≥2年	0

3、管理费：1. 5%/年；

4、托管费：0. 2%/年；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6%时，管理人对超过6%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金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达到10亿份，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①推广期内参与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

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②推广期内参与申请高于1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确认资金的总额超过10亿元，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推广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确认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推广机构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推广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末日配售比例决定了各销售渠道在参与末日对其所有有效参与的确认比例。根据确认比例可以得到该经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按比例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经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末日配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末日配售比例=(10亿元 - 推广期内参与末日之前有效参与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参与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对各销售渠道在推广期末日提交的有效参与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委托人推广期内参与费按照有效确认参与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推广期参与申请确认比例将于推广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某委托人投资3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推广期内有效参与金额不足10亿元，该笔参与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参与费率为1%，在推广期间产生利息30.00元，集合计划参与价格每份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参与费用=300000*1%/(1+1%)=2970.30元

参与份额= $(300000 - 2970.30 \times 30) / 1.00 = 297059.70$ 份

即：委托人投资3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297,029.70份集合计划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下一步，对通过销售渠道A购买本产品的所有委托人按照申请序号进行排队，并根据申请序号从小到大计算其累计参与金额，当累计参与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时，对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前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确认，对该临界序号(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作为未确认金额，未确认金额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

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为10，销售渠道A的临界序号为11，则该委托人的300,000元参与申请全部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为10，销售渠道A的临界序号为9，则该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正好为临界序号，则其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全部退回委托人账户。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4）“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

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开放期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立，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

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000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7-8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年	0. 5%
1年≤持有时间<2年	0. 25%
持有时间≥2年	0

退出费的25%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text{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000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或者超过3000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六、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一）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12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二）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卖出权益类资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120%。

（三）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自有资金推广期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

部分)的2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且最高初始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初始参与份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净值波动导致自有资金持有规模超过2亿元不受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自有资金与所有客户持有份额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自有资金不进行收益补偿。

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情况下，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20%，自有资金可按照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规定于超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20%占比。具体参与金额以及参与方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兴业证券—招商银行—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已经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

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或依据行业通行惯例进行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证券业协会《估值指引》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对锁定期超过12个月（含）的股票，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参考（7）的方法估值。

(7)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_1 - D_r) / 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

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4、基金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

4、投资权证、配股权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6、期货（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期货（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以估值日该合约所在的期货交易所当日该合约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7、回购的估值

逆（正）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支出）。

8、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

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4、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6、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7、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券商签署经纪服务协议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审计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计划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即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年化收益率R超过6%，其中R的计算方式见下）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计算方法
R≤6%	0	$H = 0$
R>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1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TA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 可供分配利润：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分红时间为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收益分配方式

管理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红，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现金红利在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告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管理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税费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负担。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通过精选具备顶端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进行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综合决策，精选具备顶端优势的股票构造投资组合，充分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健收益。

(三) 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之后，面临着发展方式的转折点，在经济发展转变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消费产业的增长，新兴产业的兴起均为各个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我们坚信企业的成长是实现价值共享的最佳方式，因此具备清晰的运营模式，领先的经营策略，优势的市场地位，良好的成长性，以及安全的估值边际的优秀企业将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并且实行“buy&hold”策略以带给委托人长期的最大绝对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1)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主要基调如下：

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成长期，财富增长的最大动力仍然来源于企业的成长推动，因此我们的资产组合重点是在股票市场。同时在投资过程中，资产配置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即在市场中寻找被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以实现财富分享。

但是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完善的背景下，为了控制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我们强调企业的价值，实行低价买入并长期持有策略，另一方面我们实行适当的固定收益比例，以灵活面对市场波动。

最后为了应对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我们保留适当的现金资产。

(2) 资产配置比例将随宏观环境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

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投资层面上，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本组合考量的股票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行业结构性机会；其次是选择在相关行业内优秀企业筛选构成备选股票池；最后是通过严格的估值检验，挑选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1）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带来的行业结构性的机会

过去30年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限的人力资本消耗推动着中国迅速的由农业型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化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实现了从初级生产资料出口向产成品出口的转变。但是伴随着工业化高速推进，大量的低价农业劳动力被迅速的吸纳，同时源源不断产生的财富积累催生着资产价格的上涨，结果是生产要素中的资产价格以及人力资本价格近几年出现了快速的上涨，而且随着新增劳动力供给增长进一步出现负增长，未来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加剧，也就是说中国已经进入了传统的“刘易斯拐点”。这些提示着传统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低廉的人力资本无限投入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

以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进入刘易斯拐点的时候，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模式由几个显著的特征：①工资水平的快速提升使得国内消费持续提升，制造业相对萎缩，第三产业大量兴起；②人力报酬的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有人力投入替代的冲动，制造产业向高端的精细制造，自动化制造不断升级。

因此判断处于刘易斯拐点过程中的我国经济进程也不可能避免的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国内消费将成为拉动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

（A）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

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

(B) 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产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业、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

(2) 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挑选

管理人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挑选，挑选的原则基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财务表现，运营模式的分析，企业经营的策略，现有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地位，管理层的表现等综合评判的方式寻找出优秀的企业作为股票池标的。

(3) 投资组合的建立

在优秀企业构建的股票池基础上运用严格的推断方式对企业进行估值检验。首先基于严格的财务模型对未来的企业成长空间和成长速度做出可靠的判断；其次在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定价；我们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了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经济增加值（EVA）等绝对估值方法；最后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现有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管理人优选的策略是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的匹配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本资产组合投资核心是基于无风险收益率变化曲线选择适当的品种，因此通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

本资产组合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资产组合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以对冲策略为主，在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应用量化套利策略，并在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谨慎使用量化择时投机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在不同市场阶段中的应用，力图在最小化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收益。

（1）对冲策略

当管理人预测未来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时，通过寻找具有正Alpha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完成对冲；或通过寻找具有负Alpha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空头+股指期货多头”完成对冲。

（2）量化套利策略

通过量化手段，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进行波动套利投资策略。波动套利是根据统计套利量化模型，通过寻找股指期货市场的异常波动，通过日内交易寻求套利机会的策略。

（3）量化择时投机策略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并在预测未来市场形成震荡行情时回补风险敞口，以此最大化投资者绝对收益。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判断、风险收益特征。
-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实施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

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

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阀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

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任一交易日日终，【（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权益类现货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大于100%或小于0%；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权证投资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上述报告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推广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56586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但受让方受让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后，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该份额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关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注销托管户、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推广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

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7) 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

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

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

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C、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E、权证的市场风险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因此投资权证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1) 权证上市前，由发行人确定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行权日期等要素（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随着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而调整）。权证上市交易后，权证价格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权证实行T+0交易。

3)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

4) 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

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5) 当权证交易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时,交易所可能采取包括临时停牌、公布相关账户交易信息、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防范措施: 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至少5%为银行存款或现金,上述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本集合计划还设计有巨额赎回制度,当单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额超过10%时,将进行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来进行信用风险的防范：

(1) 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要求投资组合中的固定收益品种达到有资质评级机构一定级别以上的信用评级。

(2)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 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

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未退出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强制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

- (1) 推广机构、管理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提高现有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 (2) 推广机构、管理人在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之前，详尽揭示并告知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要求委托人妥善管理登录密码，防止他人盗用。

（九）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1、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国债）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债券）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7）股指（国债）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的特有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

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风险。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5、可转债投资风险

由于可转债可以包含债券部分和期权部分，所以可转债存在随着标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6、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投资风险

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存在由于市场原因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

（十一）客户适当性管理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16年5月变更后，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均发生变化，尤其是风险等级由中等风险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参与客户可能面临风险不匹配的风险。如该等客户同意本次变更，或者未表示意见且不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其已经充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认为自身能够承受本计划变更后的风险等级。

（十二）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

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

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经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经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开放日申请退出

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强制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金麒麟终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16日